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66号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辉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辉煌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辉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辉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许可[2013]11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82.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2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3,513,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0,28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2,923,038.88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资金 18,569,811.25 元，累计投入资金 86,909,296.36 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7,944,649.27 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653,958,391.79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90501880120003851）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12,263,333.77	活期

	11014566365008		活期
		257,912,234.89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活期
		234,321,923.35	定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活期
		149,460,899.78	定期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653,958,391.79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上表所示。

(三)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9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否	21,889.50	21,889.50				2017年12月31日	-		否
2、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統	否	13,895.50	13,895.50				2017年12月31日	-		否
3、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否	16,445.30	16,445.30				2017年12月31日	-		否
4、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否	17,062.00	17,062.00	1,856.98	8,690.93	50.94%	2017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292.30	69,292.30	1,856.98	8,690.93	12.5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292.30	69,292.30	1,856.98	8,690.93	1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报告期内，“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综合监控系统”等三个项目均无资金支出，项目搁置超过一年，主要是由于该三个项目的建设地址均在新厂区（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北、黄栌路东地块），而目前新厂区的基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缓慢及“六通一平”超出预定时间等原因，致使新厂区的建设暂时无法达到工程施工建设标准，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p> <p>经过公司审慎论证，该三个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可行性及预期收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厂区的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和“六通一平”，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公司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公司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6号）核准，核准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3月6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债券，规模人民币2.5亿，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5年3月4日。截止2015年3月1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00,000.00元，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247,700,000.00元。

截止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第一期资金2.5亿元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公司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1101474071577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1014740715777	0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0	

(三)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248,738,995.4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